

《年度善益回饋交流活動須知》

一、目的

為能了解進駐者於善益共享空間使用期間對於社會回饋之效益，將藉由年度回饋報告及交流，進行年度公益參訪分享，以達到持續性的「善益」傳遞。特定本須知以茲遵循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羅布森善益共享空間進駐者，適用本須知。

三、交流要項

(一) 由本會派員每年與進駐者依約訂日期進行參訪交流，透過進駐者公益回饋報告相互學習，並給予進駐者相關協助，使營運順暢。

(二) 為使進駐者能定期自我檢視公益執行效益，進駐者應於每年度季末主動繳交「**善益回饋報告**」(詳附件五)，並會同本會辦理交流參訪活動。年度回饋報告執行情況列入「延長使用計畫」評核並酌予加分。

(三) 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善益回饋報告於本會，進駐者應依相關執行情形記錄呈現。

(四) 年度交流參訪活動，由本會將會同公益委員前往進駐單位進行交流，參訪項目如下：

- 1.進駐單位應就該年度公益計劃，及跨界合作、行銷執行情形報告說明。
- 2.空間使用及設備維護情形。
- 3.雙方公益心得交流分享。

四、進駐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各項標準將列入交流記錄，以茲納入「延長使用計畫」評核。

(一) 進駐者於進駐期間，應配合本會或企業單位協助辦理或推廣分享講座、交流會及相關公益推廣活動。

(二) 進駐者辦理各項業務，如涉及相關法令時，應依規定程序申請辦理。

(三) 進駐者應以自己名義對外行使法律行為。如不法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(四) 進駐單位若因非法情事，使「羅布森企業或羅布森書蟲房」名義遭受損害，本會得向該進駐者請求損害賠償。